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后，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0331004）。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